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1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含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 |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 | 造价咨询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 2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及动态监督检查 | 1.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施工现场具体安全防护情况；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及人员 | 重点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
|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督检查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施工现场具体安全防护情况；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 重点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 3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 招投标活动中各方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第二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 4 | 建筑业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 注册资本、人员、技术负责人是否符合资质标准 | 建筑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
| 5 |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的检查 | 注册资本、人员、技术负责人是否符合资质标准 | 建筑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
| 6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执行情况 | 建设工程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11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1日经第2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
| 7 | 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 对城市燃气安全的行政检查 | 燃气企业 | 重点检查 |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 8 | 物业专项检查 |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情况 | 柳州市有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9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 1.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资质证书（备案证书）；2.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实地勘察记录。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双随机 |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设部令第14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 10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双随机 |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11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1.房地产经纪机构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2.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服务合同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分支机构 | 双随机 |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
| 12 | 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现场情况 | 柳州市有在建在售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 双随机 |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 市住建局 |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3 | 对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检查 | 1.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2.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的监督检查；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4.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工作检查；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检查 |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级住房城乡主管部门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1月21日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7月31日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条“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建设工程抗御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项目抗震设计质量进行审查、监督。”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时，应同时对抗震设防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凡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工程，应令其补强、返工以至停工。”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9月18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的指导和监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六）施工图审查质量； 　　（七）审查人员的培训情况。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 |
| 14 |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及从业行为监督抽查检查 | 工程设计、审图质量检查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99项 2.《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5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从国家人防办下放到省级人防办。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4.《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
| 15 |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抽查检查 | 工程设计、审图质量检查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二十一条。 |
| 16 | 新建民用建筑结合修建人防工程监督检查 | 1.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及安装质量监督抽查 | 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498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4.《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四条第二款。5.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防办字〔2011〕75号）。 |
| 2.人防工程监理行为监督抽查 |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500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2.《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6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从国家人防办下放到省级人防办。3.《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三十六条。 |
| 3.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行为监督抽查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4号）。 |
| 4.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监督抽查 | 建设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41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 5.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项目抽查检查 | 建设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双随机 |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七条。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41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